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08)

会议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由董秘办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截至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提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股东代表可以咨询交流。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

票，作弃权处理。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设董事长一名。

	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5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

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王忠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补选董事一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梓阳先生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梓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吴梓阳，男，2001 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结业。2020 年 8 月起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习，2023 年 7 月正式入职，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吴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梓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